#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 轴承台架试验项目(二次)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45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86-1号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3
3,	响应文件	25
4,	响应文件提交	27
5、	磋商开启	
6,	磋商	28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样品	33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	件:质疑函范本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b>–</b> ,	、项目概况	
_	、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Ξ.	、供货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4
1,	评审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3、评审程序	44
4	4、评分标准说明	46
第六章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	件 1:投标函	55
附件	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	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附件	件 4:资格证明材料	59
附件	件 5: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	件 6: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	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	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	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附件	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附件	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2
附件	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73
附件	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74
附件	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	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附件	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	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	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	件 16: <b>其他材料</b>	80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供应商(投标人)制作响应(投标)文件,本响应(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或网页截图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8.2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 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轴承台架试验项目(二次)-竞争 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轴承台架试验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45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轴承台架试验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 0086-1 号-1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轴承台架试验项目(二次)	3900000.00	3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轴承台架试验项目(二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采购范围:采购设备及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等相关配套服务等。

- 5.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70天内。
- 5.5、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5.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8、包(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2.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 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25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 武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正大国际广场西区6号楼二单元2017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025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02589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武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627683
		采购代理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正大国际广场西区6
1 1 0	可加小田山北	号楼二单元 2017 室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0258988
		电子邮箱: zhthlyfgs@126.com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轴承台架试验项目
1. 1. 4		(二次)
		(1)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 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将被否决。
1. 1. 7	包 (标段) 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u>,                                      </u>	,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
		个包(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1. 1. 8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为依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正常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中标金额的 30%, 到货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合
		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
1. 2. 2	付款方式	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
		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
		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1. 3.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70 天内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 3. 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履约验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1. 3. 5		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
		失方承担。
1. 3. 6		质保期: 三年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月)
		售后服务: 设备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

		只收零配件成本费。有备品备件库,终生优惠提供本设备
		<u>的所有备品、备件。</u>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0	目不拉巫肸人从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 4. 3 款要求
		☑不召开
1. 9. 1	磋商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3. 2	问题	形式: /
		☑不允许
1. 10. 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0. 1	λ č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1. 11. 1		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
2. 2. 1		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步的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
2. 2. 2	<b>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b>	   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式	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
		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9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为
		3900000.00 元。
3. 2. 4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后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
		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
3. 2. 0		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
		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

		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0. 0. 1	"	将被拒绝。
3. 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2.5.2	次也过去次以出比对西土	☑无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
3. 6. 1	且不分许担六タ洪六安	☑不允许
3. 0.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允许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
	Harry A. N. Martin	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
3. 7. 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
		章。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
		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
	综合标暗标格式	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
3. 7. 7		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0. 1. 1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
		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
		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
		信息情况的。
		注: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对应评分点不得分。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u>i</u>	ı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在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	
		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	
		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	
		全部责任)。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_3_人	
C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6. 1. 1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C 2 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2 4	
6. 3. 2	人数	3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7. 1. 1	人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成交候选人出	
		现并列, 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7.2	<b>比六红用八五柑瓜五田阳</b>	公布媒介: 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	
		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釆购人提交。合同签订前交纳合同金额	
	1		

		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
		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 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 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
	4-A-1211. HALE IN	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
7. 5. 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如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
		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
0.50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8. 5. 2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10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
		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轻质轴承台架</u> 。
11	電面外之的甘油中次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25

-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与采购人约定收取,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考虑该因素。
- 3、重新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5、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 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6、供应商需根据最终成交价提供报价明细表。
-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前 , 登 录 到 不 见 面 开 标 登 录 地 址 :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 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 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 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 1.1.7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 务
  -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验收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 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 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7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对应评分点不得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公告起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商以转账的形式向釆购人提交。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_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轻质轴承台架试验项目(二次)\_,共1个包(标段)。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 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
1	轻质轴承台 架	一、台架试验机总体要求  1. 能够模拟旋翼轴向铰轴承在服役工况下的性能测试并进行全程性能监测,同时可进行通用轴承的同类测试。  2. 测试过程中能够进行全程性能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摆动频率、摆动角度、载荷、弯矩、试样扭矩、试样温度、环境温度、试样振动、试样噪音、轴向位移。  3. 载荷作用点工况参数:  ▲ 3.1 设备能够单独施加 X 轴方向载荷,可实现动态载荷谱加载,动载频率范围不小于 0-7Hz;  ▲ 3.2 设备能够单独施加 Y 轴方向载荷,可实现动态载荷谱加载,动载频率范围不小于 0-7Hz;  ▲ 3.3 设备能够单独施加 X 轴方向扭矩加载,可实现动态载荷谱加载,动载频率范围不小于 0-7Hz;	1	390万	390万	否

- ▲ 3.4 设备能够单独施加Y轴方向扭矩加载,可实现动态载荷谱加载,动载频率范围不小于0-7Hz:
- ★3.5 设备能够同时施加 XY 轴两方向径向载荷和弯矩,可实现动态载荷谱加载,动载频率范围不小于0-7Hz;
- ▲ 3.6 X 轴径向加载范围: ±30kN (4%~100%);
- ▲ 3.7 Y 轴径向加载范围: ±10kN (4%~100%);
- 3.8 Y 轴弯矩范围: ±2.4kNm~±60kNm;
- 3.9 X 轴弯矩范围: ±0.8kNm~±20kNm;
- ▲ 3.10 绕轴摆动角度范围不小于±45°
- ▲ 3.11 绕轴摆动频率范围不小于0-10Hz;
- 3.12 轴向位移测量范围±5mm;
- 4. 加载形式: 液压加载。
- ★5. 控制方式: 载荷控制、扭矩控制、位移(或角
- 度)控制并可按照实际载荷谱进行加载,实现组合波

形顺序加载和构造波形,在组合加载控制时需要有保

证加载精度补偿的功能。

应用软件支持标准波形,例如正弦波、三角波、方波

等。径向加载和弯矩及回转摆动也可以按照标准波形

加载, 也可设置波形函数, 也可以按照标准波组合波

形顺序加载、构造波形可以循环加载。

6. 载荷作用点:作用点可随试验轴承变化进行更改。

- 7. 动态性能在线监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摆动频率、 摆动角度、载荷、弯矩、试样扭矩、试样温度、环境 温度、试样振动、试样噪音、试样窜动。
- 8. 在协调加载过程中需避免各个伺服油缸加载运动时相互之间产生力的干扰。需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卡死现象。
- 9. 包含但不限于载荷、角度、试样温度、环境温度、 试样扭矩、试样噪声、试样振动、试样串动超过预设 限值时可自动报警、停机。
- 10. 必须在同一软件中对设备的载荷、扭矩、摆角等进行设定、监测、标定,并以图谱形式进行显示;由 多个软件或多个控制系统开启组合试验是不被接受 的。
- 11. 试验工装夹具需提供常用产品的标准工装夹具不少于2套,需要考虑夹具对于多种试样轴承的通用性和拆卸便利性;后续试验中工装夹具设计方面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 12. 液压动力系统需配置子站要求具备伺服阀保护功
- 能,以及避免对试样造成冲击的防护功能。
- 13. 提供必要的安装拆卸工具。

14. 满足真实旋翼轴向铰轴承在实际动载工况下的 服役性能测试。 15. 通用轴承尺寸在内圈≥100mm, 外圈≤280mm, 宽度≤80mm 范围内的性能测试,并提供至少一种通 用轴承的试验工装。 16. 直升机旋翼轴向铰轴承小端内径不大于177mm, 外径不小于215mm; 大端内径不大于187mm, 外径不 小于225mm; 轴承小列中心线与大列中心线距离不小 于245mm; 轴承载荷作用点位于轴承小列中心线外侧 171.97mm 处,位于轴承中心轴线上。 17. 设备具备升级测量摩擦力矩接口,并提供证明材 料。 二、台架试验机参数要求 1. F-NORM (Y 轴径向) 加载范围: ±10kN, 可实现 动态载荷谱加载,测量精度: ±1%。 2. F-CCHORD (X 轴径向) 加载范围: ±30kN, 可进 行动态载荷谱加载,测量精度: ±1%。 3. M-LAG (Y 轴弯矩) 加载范围: ±60000Nm, 可进 行动态载荷谱加载,测量精度: ±1%。

4. M-FLAP (X 轴弯矩) 加载范围: ±20000Nm, 可进

行动态载荷谱加载,测量精度: ±1%。

5. 动角度范围: ±45°, 测量精度: ±1%,摆动频率: 0~10Hz; 温度参数: −60℃~200℃ 测量精度: ±2℃; 振动参数: 量程: ±5000g pk; 噪声参数: 测量范围: 25~130dBA 测量精度: ±2dB。

6. 配备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支持打印、扫描、复印功能,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配备满足设备运行需求的工控机及配件;采用UPS 电源形式使数据采集系统所有数据采集通道工作时间不小于15分钟,并可完成试验数据存储。

- 注: 1. 供应商单台设备的报价均不得超出本表中的预算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描述而产生不利于供应商评审风险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货要求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 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 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 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下载地址: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https://cwyzcglb.haust.edu.cn/index.htm)"资料下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首页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本项目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 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注: 1、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代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得 40 分,磋商文件中技 术指标前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

				指标。 标★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即为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将被否决;标 ▲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未标★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供应 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进度 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 装调试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 详实、可行性强,且能够针对本项目 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6分; 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实施方案基本 合理、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 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要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 间、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磋商 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 案进行横向比较。措施科学合理、切 实可行的得3分,措施科学合理但可 行性不强的得2分,有保障措施但不

				够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2分;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7.0	企业歧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轴 承试验机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 分,最多得7分。(响应文件中附中 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扫描 件,否则不得分)。
	0.0	1.0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 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 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 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 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 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6.0	轴承类试验机荣誉及专利	根据供应商所投品牌设备在其设计、 技术、质量等方面所获得荣誉证书, 由评委会进行评分:有获得国家政府 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发明专利), 国家级的得2分;省部级的得1分; 每提供一项,得对应的分值,否则不 得分,本评分项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专 利)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 0	用户评价	根据用户对同类轴承寿命试验机满意 度评价进行评分。供应商每提交1份 评价结果为满意的评价报告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用户评价报告需加 盖用户公章,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del>-</del>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 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汉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	(姓名)	(职务)(身份	证号码:	、手机号码:	)
作为供应商	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一块	刃与之有关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我均予以承认	١.	
代理	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	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ζ.		
特此	声明。				
供应	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	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			
日期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照片)。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营业执照地址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任	介人民币小写:							
报任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 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照片)

##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	货物	磋商文件技		所报产品		偏差描		备注(支持
		术要求技术	制造商	品牌、规	产品实际	畑左畑   送	结论	材料所在
号名称	参数	名称	格、型号	技术参数	X.		页码)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验收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付款方式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货物名称	口岫刀生心生	10 10 피 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
号	贝彻名你 	你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书编号	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	货物名称	口岫五生让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
号			/%俗望 5	书编号	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H/1	
144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E日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持证单位(人)	证书(证件)名称	序号
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6:其他材料